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5月22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计151件,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5,839.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20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83,356,659.15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108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62,282,399.31元;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2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恒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073,717.82	(2025)粤0240民初2891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爱思开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75,072,159.6	(2025)苏09民初3086号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重医附二院儿保院	\	民事诉讼	16,475,539.73	(2025)渝01民33889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俞根福	浙江京创建设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6,024,297.03	(2025)浙0114民初7739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上海碧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智环境(环境)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3,596,578.98	(2025)沪0522民初5062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7,360,773.4	(2025)甘0102民初19486号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宇(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59,285,923.3	(2025)桂04民初12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准维光业科技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00,602,681.37	(2025)皖06民初50号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数字物理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4,113,326.55	(2025)豫0108民初8822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0	深圳市正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3,303,836.66	锡银(2025)无字第089号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中
11	南京华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9,252,742.26	(2025)苏0106民初40964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中
12	南京华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55,812,240.72	(2025)苏0106民初40956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英华(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58,926,276.51	(2025)苏0402民初7484号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14	四川杰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恒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13,153,267.55	(2025)川0103民初594号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其他案件17件					173,785.705			
合计					666,839,056.46			

2.相关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爱思开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爱思开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案件标的:75,072,159.6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款项74,808,659.6元;

(2)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占用费1,263,500元及后续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起诉状:

2024年8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前期支付协议,金额174,808,659.6元,被告承担设计变更109份的费用,并分期支付。截至目前,被告仅付款1亿元。因被告欠款款项,故引发诉讼。

案件进展:一审中。

(2)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广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沐邦”),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沐邦”)。案件标的:59,285,923.3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江西沐邦高科10GW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667,995.33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550,00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加罚费2,067,928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窝工)损失共计1,000,000元(暂计);

(6)依法判决原告在诉讼请求第3、4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一承担。

起诉状:

2025年1月17日,原告与江西沐邦签订《江西沐邦高科10GW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同》,签约价格为2亿元。2025年2月12日,原告(债权人),江西沐邦(被担保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沐邦”),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沐邦”)。案件标的:59,285,923.3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江西沐邦高科10GW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667,995.33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550,00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加罚费2,067,928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原告(窝工)损失共计1,000,000元(暂计);

(6)依法判决原告在诉讼请求第3、4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一承担。

起诉状:

2025年4月26日,因被告明示告知原告诉请无理,要求原告撤场。鉴于江西沐邦严重违约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引发诉讼。

(3)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准维光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准维光业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标的:100,602,681.37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3,456,312.56元;

(2)判令被告支付机电商同质验收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990,831.41元;

(3)判令被告支付机电商同质验收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24,738.9元;

(4)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暂计1,830,798.5元;

(5)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在96,556,312.56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在诉讼请求第3、4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一承担。

起诉状:

2022年4月26日,因被告明示告知原告诉请无理,要求原告撤场。鉴于江西沐邦严重违约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引发诉讼。

(4)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准维光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准维光业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9,285,923.3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3,456,312.56元;

(2)判令被告支付机电商同质验收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990,831.41元;

(3)判令被告支付机电商同质验收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24,738.9元;

(4)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暂计1,830,798.5元;

(5)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在96,556,312.56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在诉讼请求第3、4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所施工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一承担。

起诉状:

2022年4月26日,因被告明示告知原告诉请无理,要求原告撤场。鉴于江西沐邦严重违约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引发诉讼。

(5)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5,812,240.72元。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53,948,627.37元;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律师费520,463.35元。

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53,948,627.37元;

(2)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律师费520,463.35元。

仲裁主裁:

2022年10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约足额向其支付款项,故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6)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8,926,276.51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26,276.5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产生的滞纳金;

(3)确认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并以此计算质保期;

(4)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审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中。

(7)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8,926,276.51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26,276.5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产生的滞纳金;

(3)确认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并以此计算质保期;

(4)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审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中。

(8)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8,926,276.51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26,276.5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产生的滞纳金;

(3)确认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并以此计算质保期;

(4)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审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中。

(9)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8,926,276.51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26,276.5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产生的滞纳金;

(3)确认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并以此计算质保期;

(4)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审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中。

(10)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中电系统建设有限公司。案件标的:58,926,276.51元。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926,276.5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产生的滞纳金;

(3)确认涉案工程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并以此计算质保期;

(4)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审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中。